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义〔2020〕259号

关于义乌市口腔医院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乌市口腔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与绣湖西路交叉口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8323万元，占地面积5392.12m²，建筑面积14597m²。设有门诊部、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种植科、儿童牙科、口腔预防保健科等临床科室，项目共设20张床位，110张牙椅，预计日门（急诊）服务量约640人次。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院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医院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建立标准排污口并配套安装流量计。

3、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化粪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接触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各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密闭，废气经通风换气收集后通过消毒灭菌+一体式滴滤除臭塔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竖井至建筑顶部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4、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医疗废物、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固废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恢复和绿化工作。

四、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编制环评报告并上报我局审批。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抄送：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北苑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各局长、总工、党组成员。

项目代码：2019-330782-84-01-815205